中華郵政掛號立劵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十四日 星期一

第伍壹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著行政院傳令嘉獎鄧師長英）

國民政府令（任免職官令五件）

訓令

第四〇三號 令行政院（中央執委會函爲修正婦女團體組織大綱條文仰該院轉行一體知照由）附錄條文

指令

第一三一一號 令考試院（呈送十九年七月份經常費支出預算書請鑒核由）

第一三一二號 令考試院（呈據考選委員會呈爲司法行政部公布修正法官訓練所章程核與治權行使之規律案抵觸等情已令司法院轉飭將該章程呈候訂正由）

第一三一三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傷員張維漢卹金照准由）

第一三一四號 令行政院（呈據海軍部會同交通部議復廣東省政府請籌建西沙島無線電及觀象台一案請察核由）

第一三一五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負傷員兵梁鐵豹等卹金照准由）

第一三一六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傷殘官兵戚國瑞等卹金照准由）

第一三一七號 令湖南省政府（呈明逆軍犯湘經過情形幷請嚴加處分暨擬具補救辦法所請毋庸置議仍仰迅掃殘寇綏靖地方並照所擬補救方法次第推行由）

第一三一八號 令行政院（呈送該院委任職以上各職員簽名蓋章之誓詞請鑒核由）

第一三一九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營長呂古賢卹金照准由）
第一三二〇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廣西省政府主席兼討逆軍第八路副總指揮呂煥炎卹金照准由）

部令

訓練總監部令（公布馬術教範）
訓練總監部令（公布步兵操典草案）
訓練總監部令（公布騎兵操典草案）
訓練總監部令（公布野戰砲兵操典草案）
訓練總監部令（公布工兵操典草案）
訓練總監部令（公布輜重兵操典草案）
訓練總監部令（公布劈刺教範草案）
訓練總監部令（公布交通教範草案）
訓練總監部令（公布騎兵機關槍操典草案）
訓練總監部令（公布野戰砲兵射擊教範草案）
訓練總監部令（公布騎兵射擊教範草案）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據江西省政府主席魯滌平電稱・共匪黃公略乘我軍入湘討逆・聯合股匪圍攻吉安・賴鄧師長英督率所部・奮力兜剿・俘斬甚多・擬懇特令優獎等語・查此次股匪圖擾吉安・該師長鄧英捍衛地方・甚資得力・著行政院傳令嘉獎・以勵有功・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國立浙江大學校長蔣夢麟呈請辭職・蔣夢麟准免兼職・此令・

任命邵裴子爲國立浙江大學校長・此令・

海道測量局局長謝葆璋因病辭職・謝葆璋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吳光宗爲海道測量局局長・此令・

任命韓玉衡爲海軍廈門造船所所長・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〇三號　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〇四五五號函開・爲修正婦女團體組織大綱第五條條文・函請查照飭屬知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查該大綱前奉函交過府・業經令發該院轉行遵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函復外・合亟抄發修正條文令仰該院卽便轉行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婦女團體組織大綱第五條條文一紙

◉**附錄修正婦女團體組織大綱第五條條文**

婦女團體不得于三民主義及法律規定之範圍以外爲政治運動

凡爲政治運動之婦女團體須經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核准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一一號　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令考試院

呈送十九年七月份經常費支出預算書除函送財政部分轉外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預算書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一二號　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爲司法行政部公布修正法官訓練所章程核與治權行使之規律案不無抵觸究應如何辦理轉乞核示祇遵由

呈悉・已令司法院轉飭將該章程呈候訂正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一三號　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獨立第十五旅中校參謀主任張維漢剿匪負傷擬照中校平時負三等傷例給予三年卹金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一四號　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會同交通部議復廣東省政府請籌建西沙島無線電及觀象台一案經院決議照兩部所呈轉呈分飭除指令並分令財政部廣東省政府遵照外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一五號　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核議北伐負傷員兵梁鐵豹等二十九員名擬照各原級及核定之傷等按戰時例分別給卹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一六號　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傷殘官兵戚國瑞等五十一員名何漢盧等三十一員名擬各照原級傷等分別戰時平時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一七號　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湖南省政府

呈明逆軍犯湘經過情形幷請嚴加處分暨擬具補救辦法祈察核令遵由

呈悉・此次張桂逆軍犯湘・該省主席會合各軍剿辦得力・業經明令褒奬・所請處分・毋庸置議・仍仰迅掃殘寇・綏靖地方・並照所擬補救方法次第推行・以宏政績・是所厚望・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一八號　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送該院委任職以上各職員簽名蓋章之誓詞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誓詞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一九號　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營長呂古賢擬照少校平時禦亂被戕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二〇號　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議復故廣西省政府主席兼討逆軍第八路副總指揮呂煥炎擬照中將戰時陣亡例給卹一案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部令

訓練總監部令　布字第一號　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查馬術教範一書業經本部改訂呈奉
國民政府第九七三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以部令公布可也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
公布此令

訓練總監部令　布字第五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查各兵科操典業經本部編成草案呈請
國民政府准先以部令發布施行於十一月七日奉
第二五六三號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備案等因奉此茲將步兵操典草案公布之此令

訓練總監部令　布字第六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查各兵科操典業經本部編成草案呈請
國民政府准先以部令發布施行於十一月七日奉
第二五六三號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備案等因奉此茲將騎兵操典草案公布之此令

訓練總監部令　布字第七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查各兵科操典業經本部編成草案呈請
國民政府准先以部令發布施行於十一月七日奉
第二五六三號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備案等因奉此茲將野戰砲兵操典草案公布之此令

訓練總監部令　布字第八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查各兵科操典業經本部編成草案呈請
國民政府准先以部令發布施行於十一月七日奉
第二五六三號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備案等因奉此茲將工兵操典草案公布之此令

訓練總監部令　布字第九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查各兵科操典業經本部編成草案呈請
國民政府准先以部令發布施行於十一月七日奉
第二五六三號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備案等因奉此茲將輜重兵操典草案公布之此令

訓練總監部令　布字第十二號　十九年四月一日

查各兵科操典教範曾經本部呈請
國民政府准先以部令發布施行於十八年十一月七日奉
第二五六三號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備案等因奉此茲將劈刺教範草案公布之此令

訓練總監部令　布字第二十九號　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查各兵科操典教範曾經本部呈請
國民政府准先以部令發布施行於十八年十一月七日奉
第二五六三號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備案等因奉此茲將騎兵機關槍操典草案公布之此令

訓練總監部令　布字第二十二號　十九年六月七日

查各兵科操典教範曾經本部呈請
國民政府准先以部令發布施行於十八年十一月七日奉
第二五六三號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備案等因奉此茲將交通教範草案公布之此令

訓練總監部令　布字第十八號　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查各兵科操典教範曾經本部呈請
國民政府准先以部令發布施行於十八年十一月七日奉
第二五六三號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備案等因奉此茲將野戰砲兵射擊教範草案公布之此令

訓練總監部令　布字第三十號　十九年七月二日

查各兵科操典教範草案曾經本部呈請
國民政府准先以部令發布施行於十八年十一月七日奉
第二五六三號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備案等因奉此茲將騎兵射擊教範草案公布之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一　廣東李家駿與趙捷成堂因租穀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担負

一　湖北戴靜軒等與胡盛泰因貨款及會款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担負

一　四川龍銀軒與鍾張氏因求償債務涉訟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湖北劉合意與杜大女因婚姻預約涉訟命令及通知書無從送達一案
　主文　本院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三日之命令及通知書應予公示送達

一　浙江吳如等與韓永高因請求確認基地所有權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担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一　廣東蔡森等與吳芹浦等因管理會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河北王熙堂等與張慶春因賠償車輛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　福建黃懋昭與黃瓊瑤因執行異議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安徽柯楓岩等與安徽教育廳因佃權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担負

一　四川吳華清與吳敏齋因承繼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江蘇莫振兮與羅如琨等因請求另選管理員及清算賬目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江蘇屠恒禮葛傑臣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廣東陳雲儔與周衍生因執行異議聲請救助抗告一案
　主文　原決定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裁判

一　廣東賡虞堂等與恒足號等因揭款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担負

一　山東李守梓與李大升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一　河北何舜宜與穆序初因請求解約交房等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四川康朝樹等與康朝慶等因祠產回贖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担負

一　廣東梁發祥與符慶清因領地涉訟聲請再審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担負

一　浙江陳興發等與陳渭生因確認承繼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廣東鄧耀西與陳賢順因賠償保險金涉訟請求中止訴訟程序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担負

一　廣東陳沐芳與黎鳳娥因離婚及賠償費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山東證卷交易所與政記公司等因債務涉訟執行再抗告一案

主文　原裁決關於停止拍賣部分廢棄應由山東高等法院更爲裁判

一　河南周培勳與徐董氏因當地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担負

一　四川熊慶餘祠與鄭彭氏因請求撤銷買賣契約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兩造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兩造各自担負

一　河北王少泉與任秉鐸因請求確認土地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陳國寶與蔡鄭氏等因土地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担負

緊要啟事

本局原定每半年編印全國職員錄一期茲因各省市政府最近職員名冊多未送局無從編輯故自本期起暫行停刊所有每月造製國民政府文武職官任免一覽表仍繼續按期印行藉供各機關查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本所電話八五二 分所電話一四八八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一四八八